附件一：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申报要求

一、填报说明

**（一）校舍修建**

1.对非财政资金投入的按省优质园标准异地新建、原地整体翻建的普惠性幼儿园，新增班级按设计规模每班5万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奖励；按省优质园标准改扩建的普惠性幼儿园，新增班级按设计规模每班3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2023年度没有进行改扩建，属幼儿园内部调整增加的班级不在奖补范围。

2.对差额拨款幼儿园、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园舍改造，经费投入超过3000元以上的项目给予以奖代补。（须提供年初改造计划、原材料发票或工程发票、招标手续（如有）、协议或合同、验收材料、付款凭证复印件）以上两项不重复奖补。

**（二）设备购置**

对差额拨款幼儿园、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设备购置根据投入情况给予以奖代补。（申报设备指能形成固定资产，且单项采购经费超过500元以上的，须提供年初采购计划、购物发票、招标手续（如有）、协议或合同、验收材料、付款凭证复印件）。

1. **内涵建设**

1.对全区各幼儿园在提高保教质量、提升办园水平、加强教育教学研究、校园文化建设、游戏化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含教师参加金坛区外培训，需提供上级部门下发的文件通知或本单位依据基教科或教师发展中心认可(盖章）的研训计划及报销凭证复印件；校内培训只涉及外聘专家费用凭证复印件）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的给予以奖代补。

2.校舍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等项目中已统计申报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图书（仅限纸质）添置不包含教材图书，且须提供佐证材料（清单等）。

**（四）其他**

1.对全区新增省级优质幼儿园，一次性奖励20万元；帮扶结对园一次性奖励5万元；新增市级优质幼儿园，一次性奖励15万元；省级优质园复审通过的幼儿园，一次性奖励5万；推进游戏化课程建设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并荣获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荣获市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荣获区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

2.全区幼儿园办园质量学年度考核优胜单位设一、二、 三等奖若干，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3.进一步提高幼儿教师持证上岗率，持证率比上年提高15%及以上的幼儿园，当年奖补3万元（提供统计年度及上一年度教师花名册，全部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其他要求

1.所有发票等材料涵盖日期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2.复印件要加盖学校公章。

3.上报材料装订成册，依次按封面、申请表、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顺序摆放，项目一二三四后分别按各表中的材料顺序附上佐证材料。

4.交表时间：2023年10月18日前。